

合同编号: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

出租人: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 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制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6. 附属设施：出租人向承租人随车提供的保证车辆安全和按照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及后续添加的设施。

7. 有效证件标志：证明租赁车辆依法可以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标志，包括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环境保护标志等。

8. 租金：承租人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而向出租人支付的费用，包含车辆使用费、折旧费、车辆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替换费、车辆救援费和服务费等。除另有约定外，租金不包含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充电费、通行费、停车费、交通费、交通违法行为、承租人另行要求增加的保险费用等费用。

9. 超时费：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超出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时向出租人支付的超时部分的费用。

10. 超程费：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时向出租人支付的超程部分的费用。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各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车辆

1. 租赁车辆基本信息

租赁车辆详情见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
2. 交付的租赁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行驶证证齐全有效且为出租人所有；
- (2) 已在本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3) 已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应保险；
- (4) 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 (5) 车内配备有效的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随车工具。

第二条 租赁车辆的用途

承租人承租租赁车辆的用途应当为日常自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非法营运活动，具体用途见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承租人承租租赁车辆的期限见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
2. 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承租人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

1. 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见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担保范围包括：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通违法行为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合同约定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2. 选择保证金担保方式的，承租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出租人交纳保证金。出租人应当在收取保证金时向承租人开具相应单据，并不得将保证金挪作他用，不得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将保证金冲抵租金。在合同终止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时，除扣除担保范围内承租人应当承担的款项及保留交通违法行为保证金外，出租人应当将剩余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租人；除扣除交通违法行为范围内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款项外，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剩余交通违法行为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租人。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款项，或保证金退还后发现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或其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出租人仍有权要求承租人承担相应责任。

3. 选择银行卡预授权担保方式的，承租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出租人提供合同约定额度的银行卡预授权担保。在合同终止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时，除扣除担保范围内承租人应当承担的款项外，出租人应当撤销剩余预授权冻结额度，承租人应当同时提供合同约定额度的银行卡预授权作为交通违法行为的担保；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后，除扣除交通违法行为责任范围内承租人应当承担的款项外，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撤销剩余预授权冻结额度

示修理项目和修理工时等原始清单。

6. 提供本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车辆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7. 按照合同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8. 对所知悉的承租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承租人权利

1. 要求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2. 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
3. 要求出租人对租赁车辆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
4. 获得出租人提供的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车辆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获得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正常使用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出租人负责租赁车辆的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

6. 租赁车辆在维修、保养、检验或其他原因无法使用时，

有权要求出租人提供同等替代车辆，保证承租人用车。

第十条承租人义务

1. 如实向出租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证照原件及其他手续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车费用、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 按照合同约定的燃料标准为租赁车辆添加燃料；租赁车辆的动力类型为电力的，应当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标准为租赁车辆

7. 不得侵犯出租人对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不得转借、转租、转卖、抵押、质押、典当租赁车辆；

8. 保证租赁车辆由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变更驾驶员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9. 对非因出租人原因导致的救援，应当承担相应的救援费用，
并可以自行选择救援单位；

10. 合同终止时及时交还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11. 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的燃油费、路桥、停车费。

第十一条 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1.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及时、主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缴纳交通违法行为罚款。

2. 出租人发现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限内尚有尚未处理完毕的交通违法行为的，承租人应当在接到出租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承租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处理完毕的，出租人有权将承租人或合同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将该等信息列入汽车租赁行业承租人失信记录。

第十二条 保险与事故处理

1. 出租人应当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等保险，租赁车辆已投保的险种及金额见附件

1. 逾期交付租赁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交付车辆日租金标准的20%支付违约金。

2. 因出租人原因导致租赁车辆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认定不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按照该租赁车辆租金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租人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补足。

3. 承租人正常使用车辆时，如需维修和救援，出租人可自行或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维修和救援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出租人

承担。

4. 无故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退还承租人租金、保证金、保险垫款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费用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5. 车辆检验、维修、保养期间没有向承租人提供同等替代车辆的，或者车辆故障没有及时维修导致承租人无法使用车辆又没有提供替代车辆的，出租人应按日向承租人返还租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同时还应当向承租人支付日租金3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承租人违约责任

1. 承租人逾期交还租赁车辆或租赁车辆行驶里程超出合同约定公里数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超时费或超程费。

2.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车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继续计收租金。承租方如超过付款期限15天仍未向出租方交纳当期应支付

车检验的。

因上述原因致使租赁车辆损坏、灭失或无法收回的，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6. 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公安机关或第三方扣押的，承租人应当承担租赁车辆被扣押期间的租金及由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7. 未尽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义务的，承租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办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所需费用及租赁车辆由此停放期间的租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登记表》约定的方式依法解决。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在《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登记表》中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中不得含有不合理地免除出租人责任、加重承租人责任或排除承租人主要权利的内容。



承租人：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8848705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北408
签订日期：2026.6.17



出租人：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31103203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港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1号楼二层1-9-2156
签订日期：2026.6.17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电话	/
住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北408		法定代表人	/
证照名称	身份证	证照号码	230229198204191236	
授权代表	王鹏	电话	82468296	
住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0号住址东区20楼1号			
指定驾驶人	驾驶证号	档案编号	住所及联系方式	
/	/	/	/	
/	/	/	/	
租车证照手续				
承租人为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驾驶员: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基本情况及交接				
序号	车型	车数	颜色	月租金
1	2026款 领汇 e7 550 闪充领先版 5座	60	白色	4850
				单车年度租金
				58200
				年度租金合计
				3492000
租金总计				
车辆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出行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接待 <input type="checkbox"/> 婚庆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日常自用				
租赁期限	从 2026 年 6 月 25 日 / 时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 时, 共计壹年。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的, 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前提前 30 日向出租人提出, 并经出租人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租金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支付, 应当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结清全部租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支付, 以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 每个支付周期支付租金 ¥ 873000 元, 应当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首期租金, 并在前一个支付周期届满前 5 日支付下一个周期租金。				